

证券代码：874791

证券简称：莹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95 万元。	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6424. 2575 万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b>董事、总经理</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b>董事、总经理</b> 和其他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19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6424.2575</b>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b>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 ；...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第三十四条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b>审计委员会</b>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审计委员会</b>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p>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董事会</b>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p>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五)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b>审计委员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p>	<p>第四十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p>

<p>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条 <b>审计委员会或股东</b>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b>审计委员会或股东</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b>审计委员会或股东</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被证券</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b>董事选举</b>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b>董事候选人</b>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被</p>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 <b>董事</b> 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b>董事</b> 外，每位 <b>董事候选人</b>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 <b>全体董事</b>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召集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召集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监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b>审计委员会</b>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b>审计委员会</b> 召集委员主持。 <b>审计委员会</b> 召集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b>审计委员会</b> 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b>委员</b> 主持。...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b>董事会</b>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b>董事、总经理</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姓名；...	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b>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b>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b>董事会</b>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b>董事会成员</b>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 <b>独立董事</b> 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

<p>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代理人)、出席会议<b>独立董事</b>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p> <p>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p> <p>（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p>	<p>第八十二条 <b>董事候选人</b>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股东会就选举<b>董事</b>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b>董事</b>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b>董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b>董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p> <p>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b>董事</b>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p> <p>（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b>董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b>董事</b>候选人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p>

(二) 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 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高至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 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当日起计算。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

(二) 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 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高至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 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当日起计算。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p>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b>律师（如有）、股东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当日起计算。</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b>董事</b>选举提案的，新任<b>董事</b>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当日起计算。</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p>

<p>务：...（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第（六）项的规定。...</p>	<p>务：...（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的近亲属，<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第（六）项的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或者<b>审计委员会委员</b>行使职权；...</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b>辞任</b>报告。</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导致审计委员会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时</b>，<b>辞任</b>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b>辞任</b>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b>辞任</b>自<b>辞任</b>报告</p>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b>职工代表董事 1 名</b> ，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 <b>解任</b>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b>全体董事</b>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b>审计委员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除 <b>董事</b>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 <b>审计委员会</b> 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 <b>审计委员会</b>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 <b>董事会</b> 的报告制度；...
第七章 监事会	<b>删除监事会章节</b>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出、传真、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 <b>董事会</b>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出、传真、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七十六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b>超过</b> 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b>未超过</b>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注：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序号调整、条款序号调整不再逐一列示。

## （二）删除条款内容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已经或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

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1、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进行修订。

2、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